

15-1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勞動部單位預算

勞動部 編

勞動部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34
貳、主要表·····	35-41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5-3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7-41
參、附屬表·····	43-109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3-4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8-65
1、勞動保險業務·····	48-50
2、一般行政·····	51-53
3、綜合規劃業務·····	54-55
4、勞動關係業務·····	56-58
5、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59-60
6、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61-62
7、勞動法務業務·····	63-64
8、第一預備金·····	6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6-6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0-7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2-73
六、人事費彙計表·····	7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6-7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0-81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82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84-85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86-9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2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94-95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96-99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105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06-107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08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9

壹、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
2. 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
3. 勞工保險、退休、福祉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4. 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
5. 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
6. 勞動力供需預測、規劃與勞動力發展及運用之監督。
7. 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8. 勞動統計之規劃、彙整、分析及管理。
9. 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調查及研究。
10. 其他有關勞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司：
 - (1) 勞動政策之研究發展、規劃及宣導。
 - (2) 勞工行政組織之規劃與中央及地方聯繫。
 - (3) 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編審、管制、考核及績效報告。
 - (4) 行政效能提升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5) 駐外人員之遴選、聯繫、監督及管理。
 - (6) 國際組織之參與及交流合作。
 - (7) 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之交流合作。
 - (8) 國際勞動議題之諮商及談判。
 - (9) 人力資源政策之評估及規劃。
2. 勞動關係司：
 - (1) 工會組織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工會組織之輔導、登記及發展。
 - (2) 團體協約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團體協約簽訂之輔導及推動。
 - (3) 勞動契約與派遣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參與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勞資爭議處理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之推動與一方申請交付仲裁及裁決案件之處理。
- (7) 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立、管理、支用及推動；勞工訴訟扶助之規劃及推動。
- (8)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9) 勞動教育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3. 勞動保險司：

- (1)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3) 就業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財務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5)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之業務監理及督導。
- (6)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之財務監理及督導。

4. 勞動福祉退休司：

- (1) 勞工福利及服務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職工福利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勞工工作與生活服務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 (4) 勞工退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5) 勞工退休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業務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7)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5.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1) 勞動基準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家事勞動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部分工時勞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工資工時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積欠工資墊償非屬基金投資之提繳及墊償管理。
- (6) 職業災害補償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7) 特定勞動者及技術生特別保護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 (8) 就業平等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9) 職場性騷擾防治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6. 勞動法務司：

- (1) 勞動法制之規劃及協調。

- (2) 勞動法規審議作業之處理。
- (3) 勞動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及諮詢。
- (4)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5) 訴願案件之處理。
- (6)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爭議審議事項。
- (7) 訴願及爭議審議案件類型化之研究。

7. 秘書處：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 (5)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6)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及執行。
- (7)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8) 本部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护。

8. 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 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10. 會計處：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1. 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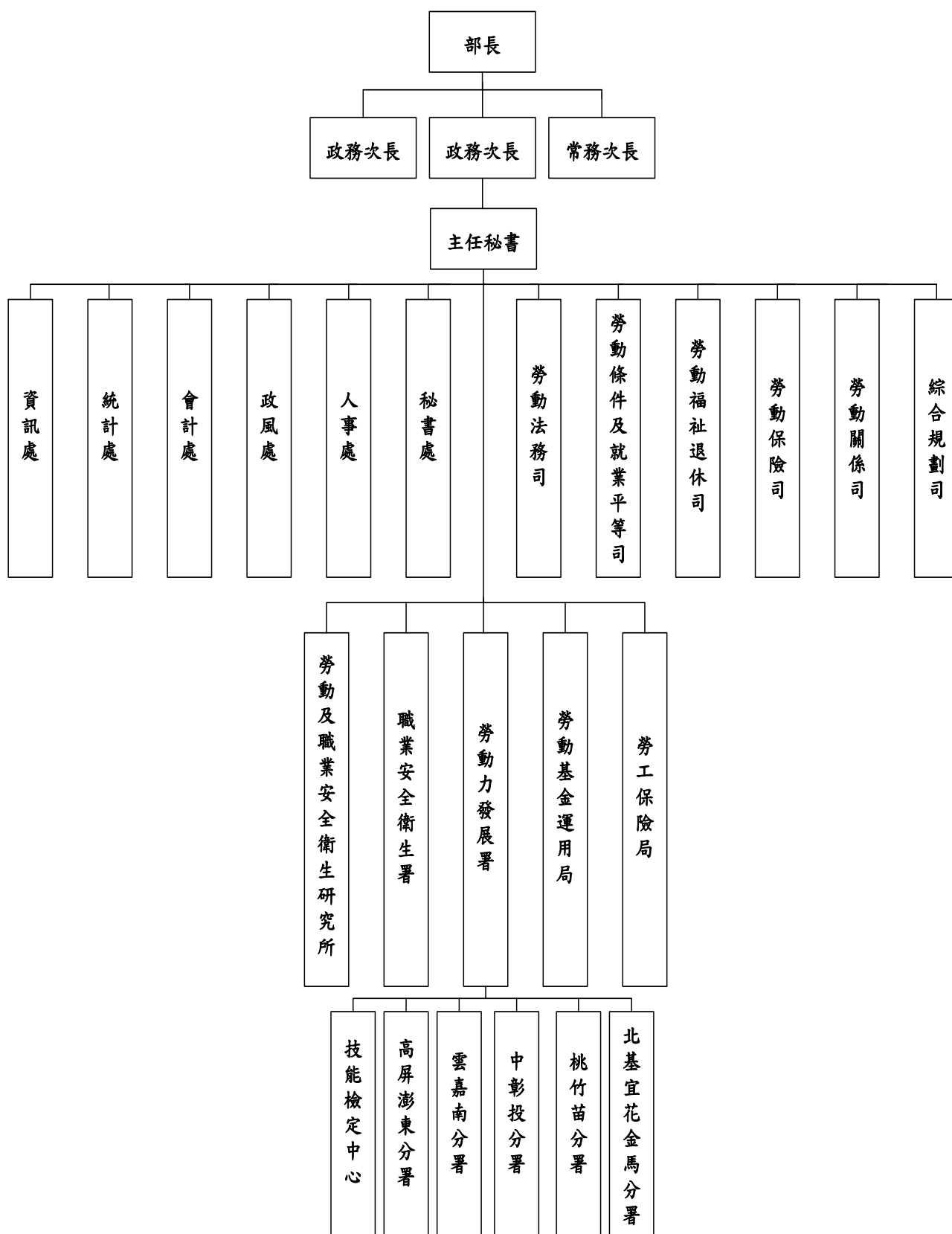
- (1) 勞動情勢統計、產業勞動統計、勞工僱用統計與勞動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編製及應用。
- (2) 勞動統計資料之發布及統計報告之編刊。
- (3) 勞動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統計資料檔案之管理。

12. 資訊處：

- (1)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2) 資訊計畫之審議及電腦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護。
- (5) 勞動資料庫及相關資訊之整合。
- (6)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本部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 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勞動部	309	3	5	4	15	3	339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秉持「照顧」與「發展」之施政理念，全力實踐尊嚴勞動之核心價值。面對國際情勢、產業競爭及人工智慧科技等變革，為強化保障勞工權益，積極防制強迫勞動，及全力推動職能轉型與培力，本部以動態調整的思維，協助勞動力適應產業變革，並致力於推動公平穩定的勞資關係、落實最低工資並建構友善育兒職場；確保勞保制度穩健，並整合跨部會資源促進青年、婦女及中高齡多元就業；精進職災保護與職場霸凌防治機制，全面打造安全、尊嚴且永續發展的勞動環境。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推動公平穩定勞資關係，強化勞動契約保障，維護勞工權益
 - （1）建構有利勞工成立工會及工會運作之制度措施，促進勞資協商簽訂團體協約或一般協議，提升勞工勞動權益保障。
 - （2）穩定勞資爭議調處品質，優化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完善大量解僱預警機制，精進勞工法律扶助措施。
 - （3）強化勞動教育線上學習，增進國民勞動意識及平權觀念。
2. 持續審議最低工資，推動工時彈性，強化就業保險制度，擴大兼顧工作與育兒之支持措施
 - （1）落實最低工資法，持續檢討最低工資，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 （2）配合「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推動友善育兒職場與彈性工時新政策。
 - （3）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
 - （4）推動企業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
 - （5）支持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推廣友善職場理念與作法。
 - （6）檢討就業保險相關規定，提升促進就業功能，增進勞工納保及給付權益。
3. 確保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完備勞工退休金制度，追求勞動基金長期穩健報酬
 - （1）依法編列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賡續檢討勞工保險相關制度及法令，維護勞工納保及給付權益。
 - （2）賡續監理勞動保險業務及財務，落實勞動保險制度。
 - （3）強化勞工退休制度，鼓勵事業單位提高雇主提繳率及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 （4）衡酌國內外政經情勢，規劃勞動基金最適配置，追求長期穩健報酬。
4. 整合跨部會資源，精進青年、婦女及中高齡就業服務，並支持地方創業，補實產業缺工，穩定多元對象就業
 - （1）配合青年基本法及青年政策白皮書推動方向，協助青年提升職涯發展能力，並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促進青年穩定就業。

- (2) 結合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跨部會資源，運用就業媒合與獎勵措施開發勞動力，改善勞動條件與就業環境，鼓勵勞工投入及穩定留任缺工產業，補實產業人力需求。
 - (3) 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依婦女需求精進獎勵措施及服務模式，並鼓勵雇主提供多元友善措施，協助婦女重返職場穩定就業。
 - (4) 促進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落實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支持續留職場及再就業。
 - (5) 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推動各項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失業勞工再就業及青年接軌職場。
 - (6) 推動促進社會公益及地方發展，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之計畫，並協助微型創業發展。
5. 擴大職能基準與 AI 應用，推動多元就業導向職業訓練，發展與優化技能檢定內涵，提升國人技能水準
- (1) 提升職能基準發展 AI 應用，加值技能效用，增進產業人才競爭力。
 - (2) 因應產業雙軸轉型與中小微企業發展需求，推動就業導向職業訓練，充裕產業所需人才。
 - (3) 整合產學訓資源，鼓勵青年參加職業訓練，強化就業技能。
 - (4) 強化技能檢定內涵接軌產業實務，提升技術士證效能。
 - (5) 持續辦理技能競賽，擴大選拔國手參加國際賽事，提升國人技能水準。
6. 強化跨國勞動力引進，落實公平招募，優化直接聘僱服務
- (1) 推動落實公平招募原則，防制企業強迫勞動，接軌國際標準。
 - (2) 持續精進直接聘僱服務效能，推動優質跨國勞動力久任留用，優化雇主申辦服務，提供外國人數位工作許可。
 - (3) 增設海外據點推動海外招檢訓，便捷申請引進聘僱作業。
 - (4) 配合經濟社會環境變化，滾動調整跨國勞動力政策及法制，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衡平社會經濟用人需求。
7. 建構安全健康職場環境，精進職業安全衛生源頭防災，強化職場霸凌防治機制，健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體系
- (1)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政策，以多元管道強化宣導輔導策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 (2) 建立有害物風險分級與輔導機制，精進職場霸凌防治並加強健康服務機構管理，協助企業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 (3) 策進職場減災策略，促進事業單位落實源頭管理，鎖定高風險廠場或作業實施監督檢查。
 - (4) 廣續拓展職業傷病診治、復健及重建服務網絡，落實職業災害保險配套措施，

協助職災勞工儘早重返職場。

(5) 接軌國際職業安全衛生規範，深化雙邊合作並拓展國際勞動事務參與。

(6) 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相關法令政策，透過多元管道強化宣導，以確保勞工職場工作安全。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勞動關係業務	一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	(一) 持續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強化有利籌組工會相關規劃。 (二) 推動勞工結社之有利措施，增進工會對能源及淨零排碳公正轉型政策之專業知能。
	二	強化勞資團體協商	(一) 強化勞資雙方協商意識及能力，增進勞資雙方對於淨零排碳公正轉型協商知能。 (二) 輔導及獎勵勞資雙方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勞工勞動條件。 (三) 跨部會合作推動企業併購勞資協商程序，並加強宣導外送專法內容及權益保障機制，以保障勞動權益。
	三	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一) 提升處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相關人員專業知能，穩定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效能。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與委託民間團體調解業務。 (三) 完善大量解僱預警機制，推動法律扶助，保障勞工權益。
	四	精進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審理	(一)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審理及行政救濟處理事宜。 (二) 精進裁決審理品質。 (三) 赴美國考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五	提升國民勞動觀念，推動勞資會議制度	(一) 以多元管道推行勞動教育，維運擴充全民勞教 e 網及編製勞動教育線上教材，增進國民勞動意識及平權觀念。 (二) 落實事業單位依法召開勞資會議，增進勞工參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勞動保險業務	一	提升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功能	(一) 檢討就業保險法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 (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及勞動保險相關權益宣導事宜。
	二	健全勞工保險制度及財務	(一) 辦理勞工保險基金撥補及預算編列事宜。 (二) 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 (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
	三	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一) 完備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法制。 (二)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令說明事宜。
	四	強化保險業務監理功能	(一) 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度工作計畫、預決算及其他業務監理事項。 (二) 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業務。
三、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一	鼓勵企業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	(一) 為鼓勵企業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結合地方政府輔導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 (二) 辦理企業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協助企業規劃提供托育服務。
	二	推廣企業辦理友善職場措施，提升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一) 輔導與補助企業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增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二) 推動友善家庭照顧職場標章認證，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職場。 (三) 辦理教育訓練及專家入場輔導服務，支持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
	三	強化勞工退休制度，鼓勵事業單位提高雇	(一) 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查核，落實雇主提撥義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主提繳率及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二) 辦理勞工退休法令與制度說明會，深化勞工退休保障觀念，鼓勵勞工及早儲蓄累積退休金。
	四	精進勞動基金多元監理，加強監理效能	(一) 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實質審議勞動基金年度績效、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預算及決算等重要議案，落實外部獨立監理。 (二) 分析勞動基金投資績效及相關財務報表，並辦理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強化內部稽核與實地查核效能。
四、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一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一)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 (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限制強迫勞動貨品輸入審定事宜，督促雇主遵守法令。 (三) 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
	二	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一) 落實最低工資法制，定期檢討最低工資，提升雇主對於最低工資之法遵能力。 (二)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 (三) 辦理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研習及檢討相關法令。
	三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檢討現行法定工時相關規定，健全合理工時規範，維護勞工身心健康。
	四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一) 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 (二) 召開性別平等工作會及性別平等工作申請審議業務。 (三)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含薪資補助及配套措施)、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業務。
	五	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	(一) 檢討職場性騷擾相關法制。 (二) 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及辦理研習。 (三) 辦理職場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相關訓練。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勞動關係業務	一、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 (一) 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強化有利籌組工會相關規劃 (二) 推動有利勞工結社措施,強化工會對於能源及淨零排碳公正轉型政策之勞動知能 二、強化勞資誠信協商 (一) 輔導及獎勵團體協約之簽訂,保障勞動權益	1. 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違憲審查法制研討及工會實務運作等議題相關會議 6 場次。 2. 辦理「114 年度工會業務知能研習暨聯繫會議」1 場次,邀集各地方政府針對工會實務運作各項議題進行研商,並齊一協處原則。 1. 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計 146 家次。 2. 補助工會辦理淨零及數位轉型勞動權益教育訓練,計 84 家次。 3. 補助企業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計 29 家次。 4. 補助新成立工會勞工教育補助及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 19 家次。 5. 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計補助 151 工會。 6. 辦理青年及女性工會幹部相關訓練活動計 3 場次及初任工會理事長知能及管理實務訓練活動計 4 場次,共 169 人次參加。 1. 辦理簽訂團體協約實務分享及計畫說明會 2 場次,共 119 人次參加。 2. 辦理傳統型及權益型之集體協商知能培訓班活動 6 場次,共培訓 182 人次。 3. 辦理團體協約入廠輔導活動,輔導團體協商之工會及事業單位計 15 家次。 4. 辦理「推動已成立工會之上市(櫃)公司團體協約簽訂情形揭露義務」暨推動上市(櫃)公司及國公營事業落實保障派遣(駐)勞工權益」研習活動暨說明會 1 場次,計 80 人次參加。 5. 核定獎勵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計 133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提升勞資協商技巧,增進勞資雙方對於淨零排碳公正轉型及引進人工智慧協商知能 (三) 跨部會合作推動企業併購勞資協商程序 三、 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一) 精進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效能,提升處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與委託民間團體調解業務 (三) 精進大量解僱通報及協商機制,推動法律扶助,保障勞工權益	與工會合作辦理淨零轉型趨勢發展及協商知能培訓班 2 場次,共培訓 64 人次。 1. 面對企業併購案件均與有關部會充分合作,並配合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適時介入輔導,以維勞工權益。 2. 114 年協助包括台新金控併購新光金控,以及永豐金控併購京城銀行二合併案之勞資雙方,就員工安置計畫進行協商並簽署協議在案,確保被併購公司之勞工權益。 1. 辦理 114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 1 場次,並製發調解人認證證書及簽證手冊 21 人,與辦理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研習活動 4 場次,共 157 人次參與。 2. 辦理 114 年度勞資爭議處理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知能研習暨聯繫會議,計 8 場次。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資爭議合意仲裁案件計 77 件。 2. 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入廠輔導活動,計 3 場次。 1. 114 年 6 月 11 日及 12 月 2 日召開大量解僱勞工時勞動市場變動趨勢評估委員會各 1 場次。 2. 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114 年度「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機制計畫」,計查訪 51 家次。 3.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受理 4,217 件,核定扶助 3,413 件,且訴訟結果約 7 成有利於勞工。 4. 補助勞工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費用計 196 件及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計 186 人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提升國民勞動觀念，推動勞資會議制度 (一) 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行勞動教育 (二) 編製勞動教育 e 化教材，維運更新「全民勞教 e 網」 (三) 落實勞資會議制度	1. 與教育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及國語文學科中心合作辦理提升勞動教育教師研習活動 1 場次。 2. 編修「職場高手秘笈」，置於全民勞教 e 網，並請教育部協助向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推廣。 3. 與各地圖書館合作舉辦勞動教育繪本「小兔踏踏上學去」、「未來夢想工程：AI 汽車的誕生 / 歡迎光臨汽車夢工廠」說故事推廣活動，提升小學生的勞動觀念。 1. 維運全民勞教 e 網，提供國民彈性多元的學習資源，網站年度新增瀏覽人次逾 466 萬人次。 2. 為提升國民勞動觀念，新製作罷工權懶人包，及新增性別與工作、個別勞動關係等勞動教育 e 化課程。 1. 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勞資會議機制，落實事業單位依法召開勞資會議及運用線上系統備查勞資會議代表名單，計有 6 萬 2,028 家事業單位透過線上完成備查。 2. 依「國內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檢附勞資會議紀錄相關文件之作法說明」，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明申請公司最近 1 年內是否依法舉辦勞資會議。
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一、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一)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	為貫徹政府監督事業單位遵行勞動法令及保障勞工權益之政策，強化中央與地方各級勞動行政人員之業務聯繫，辦理「114 年度勞動行政人員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聯繫會報」，針對勞動條件、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規定，進行跨機關協調溝通，確保相關勞動法令得以有效推動及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 (三) 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	實，平均滿意度達 93%，充分提升地方主管機關執法之效能 為增進勞雇雙方對勞動基準法令之瞭解，加強勞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6 場次，共計 2,503 人次參與，整體滿意度達 98%。 1. 114 年 1 月 20 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37 次會議，就特殊工作時間工作者，討論法規調適之需要。 2. 召開 3 場次「國際勞工組織（ILO）第 189 號家事勞動公約（C189）法規分工及檢視作業」研商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共同討論，循序進行法規盤點作業。 3. 114 年 4 月 11 日召開「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加重處分對象及違法公布期間」研商會議，研議強化處分嚇阻效果。 4.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 4 點，並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 5. 114 年 9 月 19 日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 9 點附表，併同修正「工作規則參考手冊」。 6. 114 年 10 月 27 日召開「違反勞動法令裁罰機制及減班休息通報作業等事項」研商會議，與地方政府溝通相關行政協助事宜。
	二、 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一) 辦理最低工資審議作業，定期檢討最低工資	召開 114 年最低工資審議會議，獲致每月最低工資由新臺幣(下同)28,590 元調升至 29,50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由 190 元調升至 196 元之結論，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公告，自 115 年 1 月 1 日實施。
	(二)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 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 (三) 辦理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研習及檢討相關法令 三、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一) 持續檢討現行法定工時規範	100 次及第 101 次會議，審議本基金年度計畫、業務報告與年度預(決)算以及審核本基金收支執行情形。 2. 完成訪視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業務之執行情形。 1. 為落實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辦理完成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6 場次。 2. 為利實務執行，通函釋示勞動基準法第 46 條所稱置備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規定疑義，以及勞工請假規則第 9 條第 2 項勞工請普通傷病假扣發全勤獎金規定疑義。 1. 114 年 1 月 8 日辦理「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相關疑義」研商會議，邀請勞雇團體、文化部及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 2. 114 年 1 月 8 日辦理「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規定補假疑義」研商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共同研商。 3. 114 年 2 月 27 日通函修正「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時安排。 4. 114 年 4 月 14 日函釋幼兒園所僱教保服務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休息時間規定疑義。 5. 114 年 6 月 12 日通函各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並請輔導轄內事業單位依法辦理。 6. 114 年 6 月 19 日通函各地方勞政主管機關「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公布施行，勞工之國定假日將增加 4 日，並請輔導轄內事業單位依法辦理。 7. 114 年 10 月 17 日辦理「強化企業友善員工請假制度會議(航空運輸業)」，邀請國籍航空業者與交通部民航局共同討論。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 114 年 11 月 10 日辦理「研議保障勞工病假權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全國性勞雇團體、關注議題相關團體與及部分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研商。 9. 114 年 11 月 11 日辦理「勞工請假規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商。 10. 114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處理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 11. 114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勞工請假規則」部分條文。
	(二) 加強宣導各行各業可運用之工時彈性規範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將工時規定列為宣導重點，已辦理完成 26 場次；並完成編印「工時制度及彈性措施手冊」，提供最新工時彈性化措施之相關資訊。
	四、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一) 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	1. 114 年 11 月 21 日修正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 2. 114 年 12 月 1 日發布「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0 條第 1 項解釋令」。 3. 114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勞工請假規則」。 4. 114 年 12 月 10 日發布「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實施要點」。 5. 為研修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家庭照顧措施，自 114 年 1 月 17 日起邀集專家學者及照顧團體，召開 6 場次研商會議。 6. 為宣導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新制度，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起召開 3 場次交流座談會。
	(二) 召開性別平等工作會及性別平等工作申請審議業務	召開 5 場次性別平等工作會議，完成審議 23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業務	1. 為落實就業平等相關法令，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26 場次，計 2,119 人參加。 2. 114 年 12 月 16 日辦理「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提升職場平權種子師資知能。 3. 完成編印「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摺頁 2 萬份，並檢送「懷孕歧視禁止」摺頁 13 萬份至醫療院所、人力銀行、各地方政府。 4.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滿願意接受服務訊息之受僱者後續關懷協助手機簡訊計 22,022 則。 5. 製作育嬰留職停薪彈性化方案懶人包 1 分鐘影片。
	五、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 (一) 檢討職場性騷擾相關法制，編印職場性騷擾防治制度有關資料	1. 114 年 1 月 6 日函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7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 2. 114 年 3 月 11 日函釋實習生於實習時遭受性騷擾相關法令適用疑義。 3. 114 年 8 月 25 日令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法律訴訟調解程序，雇主應給予公假。 4. 114 年 12 月 2 日預告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2 修正草案，明確性騷擾事件被申訴人「最高負責人」包含「實際負責人」。 5. 114 年 12 月 19 日令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上級機關（構）。 6. 為檢討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法制，推動相關措施，召開 6 場次研商會議。 7. 完成編印「職場有界線性騷不妥協」宣導摺頁 4 萬份，發送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宣導。
	(二) 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研習	1. 114 年 2 月 24 日訂定發布「勞動部一百十四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作業要點」，補助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相關培訓 (四) 維運職場性騷擾相關資訊系統	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受理申請補助案共 44 案，核定補助 26 家。 2. 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研習 26 場次，共計 2,119 人參加。 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 3 場次，計有 80 人參與。 1. 辦理「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功能更新擴充及維護，並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召開會議，瞭解各地方主管機關使用情形，以精進系統功能。 2. 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功能更新擴充及維護。
三、勞動福祉 退休業務	一、 鼓勵企業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 (一) 為推動企業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結合地方政府輔導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 (二) 辦理企業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協助企業規劃提供托育服務 二、 推廣企業辦理友善職場措施，提升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一) 輔導與補助企業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增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二) 辦理教育訓練及專家入場輔導服務，支持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	114 年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經費補助，經審查後，補助 561 家次，計 3,699 萬餘元。 114 年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計 13 場次，共 668 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 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682 家事業單位辦理員工紓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及調適協助措施等。 為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教育訓練 10 場次，計 2,195 人次參與。另成立「專家入場輔導小組」，提供事業單位諮詢建議，完成 55 場次入場輔導。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強化勞退舊制雇主提撥準備金義務，鼓勵勞退新制勞工自提退休金 (一) 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雇主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強化勞工退休金權益保障 (二) 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說明活動，推動勞退新制雇主提高提繳比率及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四、落實勞動基金監理機制，增進勞動基金資產安全 (一) 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落實外部監理機制 (二) 監督基金運用作業執行及法規遵循，強化日常監理效能 (三) 辦理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提升監理效能，維護基金資產安全	督導雇主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截至 114 年底，足額提撥率達 99.82%。 1. 偕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 26 場次，並增加退休理財教育課程，共計 2,189 人次參與，滿意度達 96.35%。 2. 截至 114 年底，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約 136 萬餘人，較 113 年底增加約 16 萬餘人。 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收支及運用概況、年度預算、決算、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勞動基金業務查核報告、年度稽核報告及國外委託經營實地履約管理經費概算等事項計 57 案。 審視勞動基金每月財務報表及會計月報，按月撰寫各基金之審查報告，分析其運用績效，並適時提出建議事項，督促勞動基金運用局加強管理與稽核。 辦理 4 次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包括勞動基金國內、外之自營投資及委託經營業務、國外委託經營業務之外部稽核，以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收支及保管等業務，提出計 40 項建議事項。
四、勞動保險業務	一、提升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功能 (一) 檢討就業保險法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	1. 函示政府機關採 1 年 1 僱方式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經用人單位考核結果為不予續僱而離職，其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第 2 項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之規定，視為非自願離職。 2. 114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為：配合按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措施之實施，修正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放方式；因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公布，增訂外國專業人才等適用就業保險法後，納保及請領保險給付應檢附文件之規定。 3. 114 年 12 月 17 日預告「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刪除 65 歲投保年齡上限之規定；縮短請領失業給付等待期條件；增訂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6+1 個月之規定等，以因應雙就業雙照顧、中高齡與高齡者促進就業等政策。
	(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等人員對相關規範之瞭解	1. 辦理「就業保險業務研習營」3 場次，計 186 人參與，強化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地方政府第一線服務人員之就業保險專業知能，俾提供勞工朋友更周延、即時之服務。 2. 為增進勞工對就業保險各項權益之瞭解，透過多元管道對外說明，包含印製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計 9,750 本，分送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相關單位，並置於本部網站，供民眾索取或下載。 3. 透過本部臉書、勞教 e 網等多元管道方式加強說明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權益，共 6 則貼文，瀏覽人數計 7,974 人次。
	二、健全勞工保險制度及財務 (一) 辦理勞工保險基金撥補及預算編列事宜	1. 為穩定勞工保險基金流量及水位，辦理 114 年度撥補勞保基金 1,300 億元(含疫後特別預算 100 億元)事宜，款項已分次全數撥入。 2. 為確保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研提「勞工保險條例第 66 條、第 69 條修正草案」，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編列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及納入定期檢討財務機制。上開修正草案業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總統 115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 3. 辦理「114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惠勞工 10 萬 4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104 億餘元。
	(二) 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 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	1. 函示從事林業自然人雇主持由農業部核發之「林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函，符合勞、就、災保規定之「林場有關認定證明文件」，應依規定為所僱勞工辦理加保。 2. 函示勞保被保險人遭遇職業災害事故死亡，遺屬就災保或勞保死亡給付，僅得擇一請領。 3. 函示勞保年金請領人得拋棄按月領取之老年及失能年金給付。災保因兼具雇主責任保險性質，其給付涉及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雇主職災補償責任抵充公益層面，不得拋棄災保年金給付。 4. 114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修正重點為：增訂傷病請假及性騷擾被申訴人於進行調查暫停職務期間，不得調整投保薪資；預收保險費之工會如欠繳保費累計月份達 2 個月者，不得繼續預收。 5. 配合最低工資調整，114 年 11 月 21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為 29,500 元，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6. 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114 年 12 月 2 日發布「勞工生育補助要點」，本國籍女性勞保被保險人於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育者，得請領勞保生育給付加計生育補助合計每胎 10 萬元，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
	(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制	1. 辦理各縣市勞保相關法令及制度說明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度說明事宜 三、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一)完備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法制	會 25 場次，宣導人數 2,201 人次。 2.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透過網路媒體宣導勞保法令共 4 則，瀏覽人數計 2,693 人次。 3.辦理 114 年度「委託製作勞工保險案例解析圖文教材案」，製作生育給付及死亡給付圖文教材，增進民眾勞動權益觀念，落實勞工權益保障。 1.114 年 2 月 17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36 條令投保單位繳納給付範圍」及「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適用職業傷病審查準則規定疑義」召開研商會議。 2.函示投保單位未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嗣勞工遭遇職業傷病於領取失能年金期間死亡，其遺屬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後，保險人不得再就遺屬年金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 3.函示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88 條之勞工行政事項處理及裁罰，如事業單位位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轄內，應以該園管局為主管機關。 4.114 年 5 月 26 日修正發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25 條及第 18 條附表，酌修部分職業病名稱、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以符實際並確保被保險人給付權益。 5.11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發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分就承保面及給付面增修相關條文，以因應相關實務作業，增進被保險人權益。 6.配合最低工資調整，114 年 11 月 17 日修正發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月投保薪資為 29,500 元，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宣導說明事宜	1. 為增進第一線服務職災勞工人員對於災保法之知能，於 114 年 9 月至 10 月間於北、南區辦理「114 年度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研習營」2 場次研習營，參與人數 146 人。 2. 辦理全國各縣市職業災害保險說明會 25 場次，宣導人數 2,201 人。 3. 為利勞資各界瞭解職災相關法令制度，印製「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手冊」計 12,500 本，並分送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職安署(含財團法人職災預防與重建中心、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職能復健機構等)及各縣市政府，以利民眾索取運用。 4. 為提升第一線勞工行政人員對災保法相關規定之法遵觀念，印製「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相關法規彙編」計 1,000 本，並分送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及各縣市政府。 5. 透過網路媒體宣導職災保險共 6 則，瀏覽人數計 1,985 人次。
	四、強化保險業務監理功能	
	(一) 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度工作計畫、預決算及其他業務監理事項	按月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完成審議案共 91 件，分別為報告案 69 件、討論案 22 件。
	(二) 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業務	1. 辦理勞動相關保險業務檢查及財務帳務檢查，共提出 8 項建議事項，經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及後續追蹤列管。 2. 辦理勞動保險、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措施訪視共 4 場次，並提出 8 項建議事項，經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等相關單位辦理，及後續追蹤列管。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勞動關係業務	一、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 (一) 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強化有利籌組工會相關規劃 (二) 推動有利勞工結社措施，強化工會對能源及淨零排碳公正轉型政策之勞動知能 二、強化勞資團體協商 (一) 輔導及鼓勵團體協約之簽訂，提升勞工福祉 (二) 強化淨零排碳公正轉型綠色團體協約有關知能，提升勞資協商技巧 (三) 賡續跨部會合作推動企業併購勞資協商程序 三、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一) 精進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效能，提升處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有關工會法裁處事項、工會組織變動及實務運作議題等相關會議，計 3 場次。 1. 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計補助 79 家次工會。 2. 補助工會辦理淨零及數位轉型勞動權益教育訓練，計補助 97 家次工會。 3. 透過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辦理新成立工會勞工教育補助，計 2 場次；另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 4 家次。 4. 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計補助 164 家工會。 1. 辦理團體協約協商實務說明會 1 場次，共 193 人次參加。 2. 核定獎勵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計 48 件。 完成淨零排放公正轉型綠色團體協約與勞動契約權益重要事項之資料蒐集暨分析報告。 協助玉山金控與三商美邦人壽合併案勞資雙方，就員工安置計畫進行協商並完成協議簽署，確保被併購公司勞工權益獲得妥善保障。 規劃辦理 115 年「提升勞資雙方暨調處人員專業知能培訓」計畫，包含勞資爭議調解人認證訓練、調處人員培訓、勞工權益法律扶助制度研習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研習等活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與委託民間團體調解業務 (三) 精進大量解僱預警機制，推動法律扶助，保障勞工權益 四、精進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審理 (一)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審理及行政救濟處理事宜 (二) 精進裁決審理品質 五、提升國民勞動觀念，推動勞資會議制度 (一) 提升國民勞動意識，多元管道推行勞動教育及落實勞資會議制度	補助 1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調解案件所需經費。 1. 召開大量解僱勞工趨勢評估委員會會議，計 1 場次。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法律扶助，計受理 1,441 件，核定扶助 1,032 件，且訴訟結果約 7 成有利於勞工。 3. 補助勞工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費用計 63 件及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計 28 人次。 4.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召開 2 場次工作及業務聯繫會議，持續滾動檢討扶助措施，協助勞工維護權益。 1.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本年度受理案件 27 件，審理案件 56 件，作成決定 16 件，和解 4 件，撤回 4 件，審理中 32 件。 2. 召開調查會議計 66 場次，詢問會議計 16 場次，裁決會議計 22 場次。 3. 補助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 1 人次。 4. 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會議及詢問會議交通費，計 46 場次。 規劃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研修會議」。 1. 為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編修「職場高手秘笈」，置於全民勞教 e 網，並請教育部協助推廣。 2. 與教育部公民與社會等學科中心合作辦理提升勞動教育教師線上研習活動 2 場次。 3. 持續與各地圖書館合作舉辦勞動教育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編製勞動教育 e 化教材，維運更新全民勞教 e 網	繪本「小兔踏踏上學去」、「未來夢想工程：AI 汽車的誕生 / 歡迎光臨汽車夢工廠」說故事推廣活動，提升學生對勞動概念的瞭解。 4. 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勞資會議機制，並依「國內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檢附勞資會議紀錄相關文件之作法說明」，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明申請公司最近 1 年內是否依法舉辦勞資會議。 1. 維運更新全民勞教 e 網，提供國民彈性的學習資源，網站上半年新增瀏覽人次逾 170 萬人次。 2. 為提升國民勞動觀念，新製「如何成為好雇主」等 e 化課程。
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一、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一)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 (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 (三) 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 二、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一) 落實最低工資審議機制，定期檢討最低工資 (二)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	115 年 4 月 15 日召開「推動勞動條件業務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實務執行疑義等事項」研商會議，會中就地方政府考核等事項，與地方政府溝通相關行政協助事宜。 截至 115 年 6 月底，已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完成 20 場次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定，計 1,951 人次參與。 115 年 5 月 12 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38 次會議，討論關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房屋仲介業之不動產經紀人員(含業務主管人員)」範疇疑義。 完成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 115 年 6 月 22 日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2 次會議，掌握基金收支執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墊償制度 (三) 辦理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研習及檢討相關法令 三、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一) 持續檢討現行工時規範 (二) 加強宣導各行各業可運用之工時規範 四、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一) 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 (二) 召開性別平等工作會及性別平等工作申請審議	行情形及墊償狀況。 1. 辦理完成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0 場次。 2. 115 年 1 月 9 日發布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通函，釋明勞工請病假按比例扣發全勤獎金以及病假工資折半發給等計算疑義。 1. 115 年 1 月 26 日及 28 日召開友善工時彈性化系列座談會，瞭解企業推動工時彈性化措施之實務經驗及政策協助需求，以促進勞工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 2. 115 年 5 月 16 日邀集旅宿業者辦理座談會，協助業者運用工時彈性化措施解決缺工問題。 1. 115 年 6 月 9 日通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宣導勞工請假規則第 9 條之 1 規定，提升企業法遵能力。 2. 115 年 6 月 12 日通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宣導利用通訊軟體交辦工作之勞動權益保障。 1. 為研議彈性育兒照顧制度相關疑義，自 115 年 3 月起召開 6 場次研商會議。 2.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育嬰留停以日請，家庭照顧以時請之彈性育兒制度。 3. 115 年 3 月 20 日函釋有關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申請未滿 30 日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 4. 115 年 5 月 12 日函釋有關寄養家庭、親屬安置、類家庭之照顧人力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0 條家庭照顧假規定。 5.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函送行政院。 召開 2 場次性別平等工作會議，完成審議 9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務 (三)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業務 五、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 (一) 檢討職場性騷擾相關法制 (二) 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及辦理研習 (三) 辦理職場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相關訓練	1. 為落實就業平等相關法令，辦理就業平等相關研習活動 22 場次，計 1,851 人參加。 2.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滿願意接受服務訊息之受僱者後續關懷協助手機簡訊計 10,654 則。 3.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性別平等工作法視訊諮詢服務，以保障勞工工作權益。 4. 辦理 115 年建構友善生養環境多元宣導案，並透過文宣媒體通路及宣導採購，加強宣導彈性育嬰留職停薪制度。 1. 115 年 3 月 8 日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2 公告修正，明確性騷擾事件被申訴人「最高負責人」包含「實際負責人」。 2. 為檢討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法制，推動相關措施，召開 1 場次研商會議。 1. 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研習 22 場次，共計 1,851 人參加。 2. 召開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更新暨維護案工作會議。依據使用者回饋資訊，辦理「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部分功能更新擴充及整體維護，以精進系統功能、確保系統運作。 1. 調查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今年度回訓意願以確認下半年辦訓方向。 2. 召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系統維護案工作會議。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部分功能更新擴充及整體維護，以精進系統功能、確保系統運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勞動福祉 退休業務	一、鼓勵企業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一）為鼓勵企業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結合地方政府輔導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 （二）辦理企業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協助企業規劃提供托育服務 二、推廣企業辦理友善職場措施，提升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一）輔導與補助企業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增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二）辦理教育訓練及專家入場輔導服務，支持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 三、落實勞退舊制雇主提撥準備金義務，鼓勵勞退新制勞工自提退休金 （一）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查核，督促雇主落實按月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義務 （二）積極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說明活動，鼓勵雇主提高勞退提繳比例及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115 年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經費補助，經審查後，補助 167 家次，計 1,756 萬餘元。 115 年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計 26 場次，共 1,587 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 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733 家事業單位辦理員工紓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及調適協助措施等。 為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教育訓練 8 場次，計 1,906 人次參與。另成立專家入場輔導小組，提供事業單位諮詢建議，完成 18 場次入場輔導。 督導雇主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截至 115 年 6 月底，足額提撥率達 99.65%。 1. 偕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 26 場次，並增加退休理財教育課程，共計 2,168 人次參與，滿意度達 96.38%。 2. 截至 115 年 5 月底，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約 151 萬餘人，較 114 年底增加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強化勞動基金監理機制，提升勞動基金監理效能 (一) 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年度績效、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預算及決算重要議案，強化外部監理功能 (二) 審視勞動基金投資績效及相關財務報表，辦理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提升內部監理效能	約 15 萬餘人。 召開 6 次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收支及運用概況、年度預算、決算、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勞動基金業務查核報告、年度稽核報告及國外委託經營實地履約管理經費概算等事項計 36 案。 審視勞動基金每月財務報表，按月撰寫各基金之監理報告，分析其運用績效，並適時提出建議事項，督促勞動基金運用局加強管理與稽核，截至 6 月底共撰寫 36 份監理報告。另辦理 2 次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包括勞動基金國內、外自營投資與國內委託經營等業務，提出 26 項建議事項。
四、勞動保險業務	一、提升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功能 (一) 檢討就業保險法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	1. 函示離職單位如涉嫌從事詐欺、洗錢、違法吸金、賭博等違反公序良俗行為，且所屬被保險人涉有參與該行為，其申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失業認定，保險人亦不予發給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 函示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被保險人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復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失業認定，致請領之失業給付期間重疊，其重疊期間應採擇優發給失業給付。 3. 115 年 5 月 25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本部所提之「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並送請立法院審議。草案修正重點為，增訂就業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進而提高級距上限，以提升勞工留職停薪期間的實際薪資替代率；並配合性別平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及勞動保險相關權益媒體宣導事宜 二、健全勞工保險制度及財務 (一) 辦理勞工保險基金撥補及預算編列事宜 (二) 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	等工作法的修正，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適用子女年齡延長至 6 歲以下，期間至該子女滿 7 歲止，並修正名稱為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另增訂雙親均領滿 6 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得各再請領 3 個月，最長可領 9 個月津貼之規定，以鼓勵雙親共同育兒。 115 年截至 6 月底已透過網路媒體宣導就保法令共 2 則，瀏覽人數計 993 人次。 為穩定勞工保險基金流量及水位，辦理 115 年度撥補勞保基金 1,300 億元(含韌性特別預算 100 億元)事宜，截至 6 月底已撥入 1,299 億元(含韌性特別預算 99 億元)。 1. 函示被保險人因個人隱私考量，得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自行請領失能給付；保險人於核定時，得視個案情形依規定不通知投保單位。另勞保失能給付案如有須向投保單位查核之事項，或被保險人領取失能給付後應依規定退保者，保險人仍應依規定通知投保單位，並於辦理查核或通知時，審酌採兼顧被保險人隱私保障之相關作法。 2. 函示被保險人於續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期間失蹤後經法院裁定宣告死亡確定，此一失蹤期間仍處生死不明狀態，不符合老年年金給付條件，非屬勞工保險條例第 65-2 條第 3 項所定應發給之年金給付，其法定繼承人自不得請領。 3. 函示投保單位未依限繳納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加徵「滯納金」，與投保單位未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所僱勞工辦理加保，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規定予以處罰之性質不同。 4. 115 年 4 月 23 日公告 100 年度、101 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度、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及 111 年度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年金給付者，與 111 年度請領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金給付者，自 115 年 5 月起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調整年金給付金額。 5. 115 年 6 月 9 日修正核定勞工保險局所訂「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及失能年金給付續領人拋棄按月領取年金給付注意事項」。
	(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	1. 115 年截至 6 月底已辦理各縣市勞保相關法令及制度說明會 17 場次，宣導人數 1,475 人。 2. 115 年截至 6 月底已透過網路媒體宣導勞保法令共 3 則，瀏覽人數計 636 人次。
	三、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一) 完備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法制	1. 115 年 1 月 21 日函復全國產職業總工會有關家庭式共同經營及小規模自營者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作業疑義案。 2. 115 年 4 月 8 日邀集相關單位，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支付項目疑義召開研商會議。
	(二)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令說明事宜	1. 配合立法院預算審查期程，規劃辦理「115 年度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研習營」。 2. 115 年截至 6 月底已透過網路媒體宣導職災保險共 4 則，瀏覽人數計 592 人次。
	四、強化保險業務監理功能	
	(一) 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度工作計畫、預決算及其他業務監理事項	按月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完成審議案共 47 件，分別為報告案 31 件、討論案 16 件。
	(二) 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及	1. 辦理 115 年度勞動保險業務檢查相關事宜。 2. 規劃辦理 115 年勞動保險、就業保險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外部訪查等業務	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措施等訪視及勞動保險財務帳務檢查相關事宜。

貳、主要表

勞動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29	1	合計	29,470	28,723	28,891	74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0	2,500	3,443	-	
			0430010000 勞動部	2,500	2,500	3,443	-	
			043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00	2,500	3,430	-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2,500	2,500	3,430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30010300 賠償收入	-	-	13	-	
			043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11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507	24,434	22,759	73	
			0530010000 勞動部	24,507	24,434	22,759	73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507	24,434	22,759	73	
			0530010303 資料使用費	14	14	17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工本費收入。
			0530010307 服務費	24,493	24,420	22,741	73	本年度預算數係商港管理機關提撥商港服務費總額千分之五，其中24,000千元撥充作為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之用。
4	14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82	1,222	2,039	660	
			0730010000 勞動部	1,882	1,222	2,039	660	
			0730010100 財產孳息	1,882	1,222	2,019	660	
			0730010101 利息收入	1,882	1,222	2,019	6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3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46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81	567	651	14	
			1230010000 勞動部	581	567	651	14	

勞動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230010200 雜項收入	581	567	651	14	
		1	123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eTag儲值國道通行費及車險費等繳庫數。
		2	123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81	567	636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停車場使用費及政府出版品展售等收入。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1		0030010000 勞動部	317,492,082	289,747,978	285,652,067	27,744,104	
			6130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306,113,431	288,362,754	284,964,966	17,750,677	
		1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306,113,431	288,362,754	284,964,966	17,750,677	1. 本年度預算數306,113,431千元， 包括業務費7,743千元，獎補助費3 06,105,68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 業務經費130,002,576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1 0,000,000千元。 (2)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經費2 ,054千元，與上年度同。 (3)研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 費1,613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 工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經費1 ,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 參加全民健保經費45,415,84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74,178 千元。 (6)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 全民健保經費25,726,106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2,096,685千 元。 (7)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 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54,424,44 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416,51 8千元。 (8)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 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42,01 8,5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08, 855千元。 (9)受僱勞工育嬰(兒)留職停薪津 貼加給補助經費5,912,373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1,796,407千元 。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330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1,378,651	1,385,224	687,101	9,993,427	(10)勞工生育補助經費2,608,3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8,596千元。
		2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670,016	639,101	509,118	30,915	1. 本年度預算數670,016千元，包括人事費488,335千元，業務費142,533千元，設備及投資38,931千元，獎補助費21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88,3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8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9,71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7,6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更換志清大樓柴油及發電機組等經費11,144千元。 (3)統計業務管理經費16,2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新版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系統等經費326千元。 (4)勞動資訊業務經費97,7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虛擬化平台擴充及維運、強化系統韌性及符合資安環境AI導入應用等經費10,383千元。
		3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28,967	28,967	7,991	-	1. 本年度預算數28,967千元，包括業務費25,249千元，獎補助費3,7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策劃政策推展經費5,109千元，與上年度同。 (2)強化計畫管考經費1,125千元，與上年度同。 (3)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經費5,964千元，與上年度同。 (4)強化國際事務經費15,872千元，與上年度同。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66,236	68,106	56,530	-1,870	(5)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經費897千元，與上年度同。 1. 本年度預算數66,236千元，包括業務費18,981千元，設備及投資3,155千元，獎補助費44,1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經費20,36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經費2,3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赴外考察等經費131千元。 (3)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經費29,521千元，與上年度同。 (4)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經費6,524千元，與上年度同。 (5)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經費7,1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全民勞教e網等經費2,001千元。 (6)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經費382千元，與上年度同。
			5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5,413	30,677	27,441	4,736	1. 本年度預算數35,413千元，包括業務費10,883千元，設備及投資50千元，獎補助費24,4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經費1,5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職工福利業務研習訓練與法令及權益說明活動等經費200千元。 (2)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港口勞工福祉經費24,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教育訓練補助等經費4,136千元。 (3)策辦勞工服務經費5,0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廣員工協助方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 平等業務	10,565,571	599,155	79,379	9,966,416	案業務經費800千元。 (4)落實勞工退休制度經費3,171千元，與上年度同。 (5)勞動基金監理經費1,187千元，與上年度同。 (6)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經費484千元，與上年度同。 1. 本年度預算數10,565,571千元，包括業務費36,724千元，設備及投資3,300千元，獎補助費10,525,54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經費1,9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限制強迫勞動貨品輸入審定會議相關事宜等經費800千元。 (2)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經費3,207,7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召開最低工資審議相關會議及辦理產假薪資補助等經費3,206,500千元。 (3)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經費1,144,8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友善工時彈性及婚假工資補助等經費1,144,000千元。 (4)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經費6,207,4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職場友善育兒與勞動條件等重要措施所需規劃與宣導、補助企業建立育兒友善彈性工時與職代津貼、使用替代人力及孕產薪資等經費5,615,116千元。 (5)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經費3,532千元，與上年度同。
		7		63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8,203	8,973	6,641	-770	1. 本年度預算數8,203千元，包括業務費7,965千元，設備及投資23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如下：
									(1)勞動法制業務經費3,0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動法令通報及查詢系統等經費429千元。
									(2)訴願審議業務經費2,2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及訴願業務相關法規參考資料等經費553千元。
									(3)爭議審議業務經費2,8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特約專科醫師審查被保險人傷病、失能程度及職業災害之認定等經費212千元。
			8	633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000	-	-6,000	
			1	633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000	-	-6,000	上年度汰換正、副首長專用車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000千元如數減列。
			9	633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245	4,245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參、附屬表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3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500	承辦單位	勞動關係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工會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團體協約法第3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29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0					
				0430010000							
				勞動部		2,500					
				043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00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2,500		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之罰鍰收入2,500千元。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5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				
				0530010000									
				勞動部					14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				
				0530010303									
				資料使用費					14	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工本費收入14千元。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0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4,493	承辦單位	勞動福祉退休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港口勞工福祉。

二、法令依據

商港法第12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5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5	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493					
				0530010000							
				勞動部		24,493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493					
				0530010307							
				服務費		24,493		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5條規定，商港管理機關提撥商港服務費總額千分之五交由本部運用，其中24,000千元撥充作為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之用，提升商港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010100 財產孳息	-0730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882	承辦單位	勞動保險司、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辦理育嬰(兒)留職停薪薪資補助、產檢假薪資補助、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82	
	148			0730010000 勞動部	1,882	
		1		0730010100 財產孳息	1,882	
			1	0730010101 利息收入	1,882	辦理育嬰(兒)留職停薪薪資補助、產檢假薪資補助、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1,882千元。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30010200 雜項收入	-123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81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政府出版品展售收入。
- 2.勞動部辦公廳舍附設停車場使用費收入及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附設停車場使用費收入。
-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 1.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點。
- 2.勞動部辦公廳舍停車場管理要點及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 3.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4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81					
				1230010000							
				勞動部		581					
				1230010200							
				雜項收入		581					
		2		123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81			1. 政府出版品展售收入13千元。		
									2. 停車場使用費收入524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4千元。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306,113,431
-----------	-------------------	------	-------------

計畫內容：

- 1.督導、研究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
- 2.賡續研議改進勞工保險財務，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 3.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失能、死亡給付年金制度。
- 4.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 5.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
- 6.補助全民健保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保險費。
- 7.補助全民健保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保險費。
- 8.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 9.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
- 10.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受僱勞工育嬰(兒)留職停薪期間薪資補助及勞工生育補助經費。

預期成果：

- 1.研究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增進失業勞工保險給付權益。
- 2.加強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俾利勞工保險制度永續經營。
- 3.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制度，安定退休勞工老年生活，增進勞工長期生活保障。
- 4.保障失能勞工及遺屬之生活照顧，建立完善年金給付制度。
- 5.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令說明會及媒體宣導，說明勞動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
- 6.研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等事宜，確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保障。
- 7.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 8.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全，穩定勞工生活。
- 9.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經費，照顧勞工健康。
- 10.加給受僱勞工育嬰(兒)留職停薪期間之投保薪資補助，強化育嬰(兒)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
- 11.提供勞工生育補助，鼓勵國人生育，減輕育兒經濟負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130,002,576	勞動保險司	1.辦理就業保險制度相關說明與座談會、與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廣播等媒體宣導事宜，需業務費2,092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576		2.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撥補勞工保險基金，需業務費484千元，獎補助費130,000,000千元，共計130,000,484千元。
2009 通訊費	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3		
2027 保險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5		
2051 物品	55		
2054 一般事務費	1,811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62		
4000 獎補助費	130,00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0,000,000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2,054	勞動保險司	1.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事宜，需業務費33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54		2.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說明及座談會事宜，需業務費1,724千元。
2009 通訊費	3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		
2027 保險費	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5		
2051 物品	375		
2054 一般事務費	648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28		
03 研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1,613	勞動保險司	1.研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等事宜，需業務費57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13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306,113,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60	勞動保險司	2.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權益相關說明及座談會等事宜，需業務費1,04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27 保險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2051 物品	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943				
2072 國內旅費	80				
2084 短程車資	60				
04 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	1,500	勞動保險司	1.為監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聘請外部委員出席相關會議，需業務費900千元。 2.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相關監理事宜，需業務費6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00				
2009 通訊費	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027 保險費	3				
2030 兼職費	6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3				
2051 物品	6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172				
2084 短程車資	2				
05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45,415,843	勞動保險司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有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眷屬健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兒)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45,415,84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5,415,843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45,415,843				
06 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25,726,106	勞動保險司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職業勞工、外僱船員等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需獎補助費25,726,10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5,726,106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25,726,106				
07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54,424,449	勞動保險司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之勞保費、就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兒)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54,424,44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4,424,449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54,424,449				
08 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	42,018,532	勞動保險司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補助職業勞工、漁會甲類會員、被裁減資遣員工、外僱船員等被保險人勞保費及災保費，需獎補助費42,018,53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2,018,532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42,018,532				
09 受僱勞工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	5,912,373	勞動保險司	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薪資補助要點，加給受僱勞工育嬰(兒)留職停薪期間補助，需獎補助費5,912,37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912,373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912,373				
10 勞工生育補助經費	2,608,385		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勞工生育補助要點，辦理勞保生育給付加計生育補助至10萬元業務		
4000 獎補助費	2,608,385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306,113,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608,385		，提供勞工補助，需獎補助費2,608,385千元。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0,01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處、參事室、會計處、人事處、政風處、統計處及資訊處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 1.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 2.歲計與會計事項。
- 3.人事管理事項。
- 4.辦理政風業務。
- 5.辦理勞動統計工作。
- 6.辦理勞動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88,335	人事處	職員309人，技工5人，駕駛4人，工友3人，聘用人員15人，約僱人員3人，計需人事費488,335千元。
1000 人事費	488,33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5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5,57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04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86		
1030 獎金	72,003		
1035 其他給與	5,666		
1040 加班費	20,64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17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946		
1055 保險	32,04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7,665	各行政處	1.辦公大樓水電、管理費，計需22,349千元。 2.正副首長官舍水電、管理費，計需350千元。 3.一般公務所使用郵資、電話之通訊費、租用影印機、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採購勞動輿情蒐集資料庫及國會聯繫事務等，計需12,350千元。 4.財產保險及公務車輛5輛所需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油料費、養護費及公務車委外駕駛人力等，計需2,634千元。 5.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計需1,575千元。 6.辦公室、簡報室、會議室等活動場所修繕費用，計需647千元。 7.辦公事務機具及機電、儀器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計需800千元。 8.短程洽公車資及出差旅費，計需1,750千元。 9.檔案管理作業計畫2,508千元。 10.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採購稽核資訊作業平台及財產管理系統暨線上彙報系統維護，計需2,043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206千元)。 11.特別費1,179千元，包括部長477千元、次長3人702千元。
2000 業務費	55,296		
2003 教育訓練費	673		
2006 水電費	6,344		
2009 通訊費	4,170		
2018 資訊服務費	2,37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80		
2024 稅捐及規費	67		
2027 保險費	402		
2030 兼職費	1,0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4		
2051 物品	2,031		
2054 一般事務費	28,63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6		
2072 國內旅費	1,598		
2081 運費	36		
2084 短程車資	152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12,152		
3035 雜項設備費	12,152		
4000 獎補助費	217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0,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		12. 建置能源管理設備與更換志清大樓柴油及發電機組，計需11,40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		13. 遴聘顧問240千元。		
			14. 員工訓練進修754千元。		
			15. 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1,356千元。		
			16. 員工健康檢查費545千元。		
			17. 辦理人事業務所需各項法規釋例彙編、人事刊物、資料印刷費、標竿學習、人事業務檢討會議、文書庶務業務、同仁職名章及識別證等，計需698千元。		
			18.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450千元。		
			19. 差勤系統維護330千元。		
			20. 召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及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等70千元。		
			21. 辦理性騷擾及職場霸凌申訴調查業務及召開安全及衛生防護會議並辦理抽查321千元。		
			22. 辦理會計事務檢討及訓練活動、購置會計業務參考書籍、辦公用品及印製年度預、決算書等，計需1,570千元。		
			23. 辦理政風事務、相關業務說明、協助處理民情反映事項等，計需777千元。		
			24. 汰換辦公室、會議室及官舍等雜項設備，計需750千元。		
			25.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25千元。		
			26.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92千元。		
03 統計業務管理	16,240	統計處	1. 辦理公務統計1,379千元及彙編各種勞動統計刊物101千元，計需業務費1,48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595		2. 機動辦理勞動政策民意調查，計需業務費1,8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7		3. 辦理就業平等相關調查，計需業務費4,22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996		4. 辦理職類別薪資等調查，計需業務費6,976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18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		5. 辦理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增修維護，需業務費1,118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1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39		6. 辦理擴增勞動統計資料庫及查詢系統功能，需設備及投資645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6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7		1. 辦理本部共通共用系統與網站功能更新擴充及維護、勞動業務資料開放介接、資料加值應用服務、本部資料中心及使用者端資訊設備操作監控、維護管理及維運、共用資料庫系統平台		
3000 設備及投資	64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5				
04 勞動資訊業務	97,776	資訊處			
2000 業務費	71,642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009 通訊費	4,452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0,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66,343		維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專業顧問服務、資訊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系統安全檢測、社交工程演練、SOC資安監控
2051 物品	15		服務及資安健診等，需業務費37,048千元，設
2054 一般事務費	607		備及投資13,772千元，共計50,820千元(其中
2072 國內旅費	100		資通安全經費17,31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6,134		2.通訊機房及IDC資料中心數據專線之租用(含網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134		際網路專線、GSN VPN虛擬專用網路、ADSL寬
			頻網路等)及IDC機櫃租用，需業務費6,418千
			元。
			3.網路及資安管理工具軟體、端點防護軟體、備
			份軟體、源碼檢測軟體等更新授權、雲端租用
			視訊會議及設計軟體、雲端租用內容交換網路
			(CDN)、使用AI軟體平台及AI導入應用等，需
			業務費27,329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11,200
			千元)。
			4.辦理資訊應用之相關軟硬體操作訓練、各種會
			議及活動、文書暨庶務工作處理、購置資訊相
			關耗材，需業務費847千元。
			5.汰換網路核心交換器、辦理虛擬化平台擴充及
			維運、購置個人電腦及資料庫系統軟體最新版
			，需設備及投資12,362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
			費1,640千元)。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8,967
-----------	-------------------	------	--------

計畫內容：
1.策劃政策推展。
2.強化計畫管考。
3.強化人力資源規劃。
4.強化國際事務。
5.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預期成果：
1.辦理勞動及人權相關議題諮詢，運用多元溝通管道辦理勞動政策宣導。
2.辦理施政計畫與專案管制，推動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機制。
3.辦理人力資源相關議題研析與諮詢工作，提供最新勞動市場資訊及法規動態。
4.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等議題相關活動，擴展跨國勞動事務合作業務。
5.針對自由貿易協定有關勞動等議題協商作準備及辦理相關交流對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策劃政策推展	5,109	綜合規劃司	1.辦理勞動及人權相關議題諮詢會議，需業務費279千元。
2000 業務費	5,109		2.運用各式媒體通路及勞動部官方社群媒體管道辦理勞動政策與重要措施宣導，需業務費4,22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9 通訊費	50		3.辦理中央與地方聯繫會議、績優勞動行政人員選拔、獎座製作與表揚，需業務費2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30		4.辦理管考平台系統維運服務，需業務費33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19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4,465		
2072 國內旅費	59		
2081 運費	25		
2084 短程車資	10		
02 強化計畫管考	1,125	綜合規劃司	1.編訂施政計畫及編印施政報告，需業務費18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25		2.辦理施政計畫與各項專案之管考，及整體勞動行政業務考評，需業務費345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3.推動提升勞動業務知能及服務品質機制，辦理輔導、評核、獎勵及研習相關事項，需業務費6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51 物品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685		
2072 國內旅費	75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30		
03 強化人力資源規劃	5,964	綜合規劃司	1.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等會議，需業務費220千元。
2000 業務費	5,964		2.辦理重要勞動及人力議題研討會、專題講座及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研習，需業務費871千元。
2009 通訊費	45		3.配合國家整體政策發展辦理勞動及人力議題研析與重要政策議題諮詢服務，需業務費1,96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3		4.發行臺灣勞工季刊與中英文簡訊，需業務費2,907千元。
2039 委辦費	60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250		
2072 國內旅費	43		
2081 運費	170		
2084 短程車資	13		
04 強化國際事務	15,872	綜合規劃司	1.辦理歐美等重要國家及國際組織，雙邊、多邊交流參與、座談或研討會，需業務費9,411千元。
2000 業務費	12,154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28,9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100	綜合規劃司	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辦理國際勞動事務或政策法規等外語文件之撰擬、潤飾及諮詢，需業務費1,303千元。
2027 保險費	15		3.參與雙邊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110千元、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談判諮商會議130千元、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0)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840千元、出席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勞工專章合作會議149千元及出席新加坡公部門應用AI國際會議211千元，計需業務費1,4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28		4.補助工會辦理國際及兩岸勞動議題研討會、訓練研習或活動，需獎補助費6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0		5.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加強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需獎補助費3,658千元。
2051 物品	6		1.針對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有關勞工合作等議題協商作準備及辦理相關會議，需業務費37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300		2.就我國與其他主要貿易國家已簽訂經濟合作協議者，洽商勞動專章與自然人移動議題之合作，研擬我國談判立場，需業務費2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5		3.針對先進國家協助企業、產業及勞工之相關經驗之施政作法，邀請實務專家或官員進行經驗交流，需業務費27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440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3,71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18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897		
2000 業務費	89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5		
2027 保險費	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		
2054 一般事務費	598		
2072 國內旅費	94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66,23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1.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2.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2.促進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3.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3.妥速處理勞資爭議，有效維護勞工權益。	
4.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4.審理不當勞動行為案件，落實勞動三權之保障。	
5.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		5.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促進勞資對話。	
6.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6.保障貿易自由化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20,360	勞動關係司	1.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辦理女性、青年工會幹部、會務人員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需業務費695千元，獎補助費13,240千元，共計13,935千元。
2000 業務費	4,660		2.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各系列活動及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出國經費及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需業務費3,485千元，獎補助費1,860千元，共計5,345千元。
2009 通訊費	45		3.健全工會法制，辦理工會法令座談活動；辦理訪視、關懷工會及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需業務費38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39		4.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需業務費100千元，獎補助費600千元，共計700千元。
2027 保險費	114		1.營造有利勞資協商環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育集體協商人才，需業務費1,0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1		2.明確重要勞動契約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需業務費550千元。
2051 物品	240		3.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派遣勞工勞動權益，需業務費54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15		4.派員赴澳大利亞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第21屆世界大會，需業務費12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70		5.派員考察德國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平臺管理機制，需業務費12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9		
2084 短程車資	67		
4000 獎補助費	15,7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190		
4085 獎勵及慰問	510		
02 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2,338	勞動關係司	
2000 業務費	2,338		
2009 通訊費	8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		
2027 保險費	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3		
2051 物品	23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4		
2072 國內旅費	80		
2078 國外旅費	241		
2081 運費	8		
2084 短程車資	6		
03 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29,521	勞動關係司	
2000 業務費	1,221		
2009 通訊費	4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1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8		
2051 物品	33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66,2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64	勞動關係司	3.補助勞工權益基金，需獎補助費28,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2			
2084 短程車資	30			
4000 獎補助費	28,3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			
04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6,524		1.落實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研議檢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相關法制，需業務費137千元。	
2000 業務費	6,524			
2009 通訊費	125			
2030 兼職費	102		2.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審理，需業務費6,38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45	勞動關係司		
2051 物品	160			
2054 一般事務費	795			
2072 國內旅費	162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25			
05 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	7,111		1.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需業務費130千元。	
2000 業務費	3,856		2.編製勞動教育e化教材，維運及擴充全民勞教e網，需業務費1,930千元，設備及投資3,155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501千元)，共計5,085千元。	
2009 通訊費	7		3.辦理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計畫，運用臉書及YouTube社群媒體管道推動全民勞教e網業務宣導，以利民眾至網站瞭解勞動權益資訊，需業務費1,764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1,858		4.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需獎補助費1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5.推動勞資對話機制，辦理勞資會議及社會對話相關活動，需業務費32千元。		
2027 保險費	5	勞動關係司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			
2051 物品	3			
2054 一般事務費	1,918			
2072 國內旅費	11			
2081 運費	2			
2084 短程車資	3			
3000 設備及投資	3,15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55			
4000 獎補助費	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	勞動關係司	1.辦理工會面對貿易自由化可能衝擊影響座談會，需業務費223千元。	
06 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382		2.提升因應貿易自由化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動權益知能，需業務費159千元。	
2000 業務費	382			
2009 通訊費	3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27 保險費	1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3			
2051 物品	23			
2054 一般事務費	72			
2072 國內旅費	6			

労働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66,2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7			
2084 短程車資	6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預算金額	35,413
-----------	---------------------	------	--------

計畫內容：

- 1.推動多元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提倡勞工休閒活動。
- 2.規劃商港相關工會之勞工福利，增進港口勞工福祉。
- 3.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培訓事業單位專業知能與提供輔導諮詢；另推廣勞工參與志願服務，策辦勞工志工表揚及教育訓練事宜。
- 4.落實勞工退休金之提撥(繳)，健全勞工退休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 5.辦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業務監理；勞動基金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事項。
- 6.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辦理勞工支持服務，支持勞工身心適應。

預期成果：

- 1.督導、改進及推展職工福利業務，以增進職工福利；辦理休閒活動，調劑勞工身心。
- 2.加強商港勞工福利照顧，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
- 3.培訓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措施，提升勞工福祉；推廣勞工參與志願服務，辦理勞工志工表揚及教育訓練，提升勞工志工專業知能。
- 4.健全勞工退休金法制，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法令說明活動，鼓勵勞工及早累積退休金，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 5.每月召開會議審議監督勞動基金之運用概況及績效，並辦理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落實勞動基金監理機制。
- 6.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支持服務，針對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勞工給予心理支持與紓壓資訊，促進身心健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523	勞動福祉退休司	1.賡續檢討研議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及繳交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會費，業務費4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23		
2009 通訊費	20		
2027 保險費	25		2.辦理職工福利業務及行政人員等研習訓練，需業務費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		3.辦理職工福利法令及權益說明活動，需業務費523千元。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7		4.辦理提升勞工福利，促進勞工身心健康及勞工休閒等活動，需業務費4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30		
02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港口勞工福祉	24,000	勞動福祉退休司	提升商港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辦理港口勞工福利服務等相關事項，需業務費190千元，設備及投資50千元，獎補助費23,760千元，共計24,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90		
2009 通訊費	10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27 保險費	5		
2030 兼職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		
4000 獎補助費	23,7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760		
03 策辦勞工服務	5,048	勞動福祉退休司	1.結合勞工志工服務，協助推動勞動事務，依志願服務法策辦志工特殊、成長訓練、表揚活動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等，需業務費1,365千元
2000 業務費	4,328		
2027 保險費	2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5,4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勞動福祉退休司	，獎補助費720千元，共計2,085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		2.透過專業諮詢輔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
2054 一般事務費	4,084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需業務費2,80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4		3.繳交美國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團體會員會
2078 國外旅費	155		費，需業務費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20		4.參加「2027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年會，需業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0		務費155千元。
04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3,171		1.編印勞工退休制度說明資料，辦理相關法令說
2000 業務費	3,171		明及研討活動，以及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廣播、
2009 通訊費	184		網路或平面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需業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	勞動福祉退休司	務費2,791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
2027 保險費	48		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5		2.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
2051 物品	156		及諮詢事宜，需業務費3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00		
2072 國內旅費	245		
2081 運費	55		
2084 短程車資	48		
05 勞動基金監理	1,187		1.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議，需業務費1,141千元
2000 業務費	1,187	勞動福祉退休司	。
2030 兼職費	798		2.每月審閱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及保管
2051 物品	16		報表、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概況表與會計月報
2054 一般事務費	255		，並至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及勞工保險局辦理
2072 國內旅費	114		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業務實地查核，需
2084 短程車資	4		業務費46千元。
06 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 祉	484	勞動福祉退休司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辦理勞工支持服
2000 業務費	484		務，支持勞工身心適應，需業務費484千元。
2009 通訊費	2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8		
2027 保險費	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		
2051 物品	5		
2054 一般事務費	272		
2072 國內旅費	15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10,565,571
-----------	------------------------	------	------------

計畫內容：

- 1.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 2.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 3.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 4.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 5.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

預期成果：

- 1.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導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相關業務，落實勞動基準法，限制強迫勞動貨品輸入審定相關業務，強化勞工權益。
- 2.落實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定期檢討最低工資，提升雇主對於最低工資之法遵能力，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 3.檢討現行法定工時相關規定，推廣友善工時制度，維護勞工身心健康。
- 4.督導縣市政府落實就業平等相關法令，消弭職場就業歧視，建構友善育兒的工作平權環境。
- 5.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法制，完善被害人保護，打造友善及安全職場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1,944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辦理勞動基準法規學者專家、諮詢相關會議，需業務費165千元。
2000 業務費	1,944		2.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需業務費627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3.辦理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業務人員聯繫會報暨勞動法令研習訓練，需業務費1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		4.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63屆年會，需業務費202千元。
2027 保險費	48		5.辦理限制強迫勞動貨品輸入審定會議相關事宜，需業務費8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5		
2051 物品	16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6		
2072 國內旅費	67		
2078 國外旅費	202		
02 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3,207,788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召開最低工資審議相關會議，檢討最低工資，並提升雇主對於最低工資之法遵能力，需業務費1,065千元。
2000 業務費	1,788		2.召開積欠工資墊償業務相關會議，督導積欠工資墊償業務，需業務費10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3.加強工資及特別保護業務之推動，需業務費62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4.辦理產假薪資補助，需獎補助費3,206,000千元。
2027 保險費	35		
2030 兼職費	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8		
2051 物品	85		
2054 一般事務費	890		
2072 國內旅費	128		
2081 運費	50		
4000 獎補助費	3,206,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206,000		
03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1,144,888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辦理勞動基準法工時制度研習，需業務費499千元。
2000 業務費	1,888		2.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需業務費259千元。
2009 通訊費	22		3.編印勞動基準法令、工時制度有關資料，需業務費13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		4.辦理友善工時彈性，需業務費1,000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5.辦理婚假工資補助，需獎補助費1,143,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4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2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10,565,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77		元。
2081 運費	43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1,143,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143,000		
04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6,207,419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研議職場友善育兒及職場平等相關措施，召開學者專家會議、座談會，廣蒐相關資訊，召開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需業務費345千元。
2000 業務費	27,872		
2009 通訊費	46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2.落實性別平等工作及就業歧視相關法制，推廣職場友善育兒政策、職場平等相關措施活動，辦理協助育兒留職停薪之受僱者返回職場之措施，需業務費3,029千元。
2027 保險費	70		
2030 兼職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5		
2051 物品	30		3.辦理就業歧視防治相關業務，需業務費498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1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385		
2072 國內旅費	254		4.辦理職場友善育兒、勞動條件與重要措施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需業務費24,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81 運費	242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5.辦理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薪資補助，需獎補助費241,54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4000 獎補助費	6,176,547		6.辦理職場友善育兒彈性工時薪資補助及獎勵企業建立職場友善育兒彈性工時制度，需獎補助費2,970,00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934,547		
4085 獎勵及慰問	2,242,000		7.辦理職代津貼補助，需獎補助費1,495,000千元；獎勵企業友善育兒假與推動職代替代人力等制度，需獎補助費1,470,000千元，共計2,965,000千元。
05 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	3,532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8.辦理推動育兒友善職場相關業務，需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232		1.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檢討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法制，需業務費1,09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00		2.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相關培訓，需業務費1,2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0		3.編印職場性騷擾防治制度有關資料，需業務費40千元。
2027 保險費	7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6		4.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系統、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等功能更新擴充及維護，需業務費900千元，設備及投資300千元，共計1,20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29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0		
2072 國內旅費	92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8,20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勞動法規審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研議及國家賠償業務處理。		1.有利法案之推動及法制完備，並落實法令執行及國家賠償制度。	
2.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		2.保障人民訴願權益及維護政府施政效能。	
3.強化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爭議審議機制。		3.增進勞工爭議審議救濟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勞動法制	3,076	勞動法務司	1.為健全勞動法制，聘請外部法規委員16人，出席法規會會議及差旅費，需業務費975千元。
2000 業務費	3,076		2.勞動法令通報及查詢系統維護更新，需業務費1,113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56千元）。
2009 通訊費	5		3.辦理法規整理、法規調適、編印法令及蒐集資料等業務，需業務費68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13		4.召開國家賠償小組會議之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及購買法律專業圖書等，需業務費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0		5.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立法理論與技術、法制作業流程、法規通報、國家賠償及行政法規等相關研討或教育訓練課程，需業務費15千元。
2051 物品	8		6.辦理本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維護、本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與個人資料盤點、風險評估及稽核等業務，需業務費2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15		
2072 國內旅費	85		
2084 短程車資	20		
02 訴願審議	2,243	勞動法務司	1.為保障勞工及事業單位（雇主）之權益，聘請外部委員8人，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及出席聽取陳述意見，需業務費24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05		2.勞工行政救濟案件資訊整合平台維護及系統功能增修，需業務費1,025千元，設備及投資238千元，共計1,263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64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3.編印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訴願業務相關法規參考資料，以及購買法律專業圖書、法規、期刊等辦公事務用品，需業務費6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25		4.郵寄訴願文書、出庭行政法院、接洽公務、參加訓練研習及外部委員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差旅費，需業務費80千元。
2030 兼職費	2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645		
2072 國內旅費	70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23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8		
03 爭議審議	2,884	勞動法務司	1.為保障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權益，聘請外部爭議審議委員13人，出席爭議審議會，需業務費780千元。
2000 業務費	2,884		2.外部爭議審議委員出席爭議審議會之差旅費，需業務費214千元。
2009 通訊費	5		3.對於爭議審議案件有複核被保險人傷病、失能程度或職業災害之必要，及審議全民健保特約
2030 兼職費	7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0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645		
2072 國內旅費	214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預算金額	8,2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00		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職災診療費用案件之特約專科醫師複核費，需業務費1,180千元。 4.編印裝訂爭議審議會會議資料、爭議業務相關法規參考資料，以及購買法律專業圖書、法規、爭議案卷宗等辦公事務用品，需業務費710千元。	

労働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245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部主管之各項全國勞動事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4,245	本部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部經常支出總額1%規定範圍內計列。
6000 預備金	4,245		
6005 第一預備金	4,245		

勞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 業務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 業平等業務
合 計	670,016	28,967	66,236	306,113,431	35,413	10,565,571
1000 人事費	488,335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53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5,576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045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86	-	-	-	-	-
1030 獎金	72,003	-	-	-	-	-
1035 其他給與	5,666	-	-	-	-	-
1040 加班費	20,640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176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946	-	-	-	-	-
1055 保險	32,044	-	-	-	-	-
2000 業務費	142,533	25,249	18,981	7,743	10,883	36,724
2003 教育訓練費	688	-	-	-	-	-
2006 水電費	6,344	-	-	-	-	-
2009 通訊費	8,729	225	343	510	236	138
2018 資訊服務費	71,712	330	1,858	-	50	1,1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80	445	1,070	493	138	650
2024 稅捐及規費	67	-	-	-	-	-
2027 保險費	402	39	154	121	136	257
2030 兼職費	1,063	-	102	684	818	1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10	2,997	7,249	1,183	472	1,978
2039 委辦費	-	600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60	-	-	8	-
2051 物品	2,046	171	482	556	197	131
2054 一般事務費	41,477	18,298	6,708	3,442	7,998	31,0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7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460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466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875	366	561	502	528	618

勞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 業務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 業平等業務
2078 國外旅費	-	1,440	290	-	155	202
2081 運費	36	215	27	-	90	335
2084 短程車資	152	63	137	252	57	10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8,931	-	3,155	-	50	3,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779	-	3,155	-	50	3,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152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17	3,718	44,100	306,105,688	24,480	10,525,54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8,000	130,000,000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	3,718	15,590	-	24,480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167,584,930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8,520,758	-	8,283,547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	-	510	-	-	2,242,000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勞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633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203	4,245				317,492,082
1000 人事費	-	-				488,33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7,45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95,57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4,04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5,786
1030 獎金	-	-				72,003
1035 其他給與	-	-				5,666
1040 加班費	-	-				20,64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3,17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31,946
1055 保險	-	-				32,044
2000 業務費	7,965	-				250,078
2003 教育訓練費	-	-				688
2006 水電費	-	-				6,344
2009 通訊費	20	-				10,201
2018 資訊服務費	2,138	-				77,23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6,476
2024 稅捐及規費	-	-				67
2027 保險費	-	-				1,109
2030 兼職費	990	-				3,82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0	-				17,429
2039 委辦費	-	-				6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68
2051 物品	78	-				3,661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5	-				111,21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64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4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466
2072 國內旅費	369	-				4,819

勞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633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2,087
2081 運費	100	-				803
2084 短程車資	25	-				696
2093 特別費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238	-				45,67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8	-				33,522
3035 雜項設備費	-	-				12,152
4000 獎補助費	-	-				316,703,7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30,028,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43,813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167,584,93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6,804,305
4085 獎勵及慰問	-	-				2,242,702
6000 預備金	-	4,245				4,245
6005 第一預備金	-	4,245				4,245

勞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1			勞動部主管				
				勞動部	488,335	250,078	316,703,750	-
				社會保險支出	-	7,743	306,105,688	-
			1	勞動保險業務	-	7,743	306,105,688	-
				福利服務支出	488,335	242,335	10,598,062	-
			2	一般行政	488,335	142,533	217	-
			3	綜合規劃業務	-	25,249	3,718	-
			4	勞動關係業務	-	18,981	44,100	-
			5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	10,883	24,480	-
			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	36,724	10,525,547	-
			7	勞動法務業務	-	7,965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245	317,446,408	-	45,674	-	-	45,674	317,492,082
-	306,113,431	-	-	-	-	-	306,113,431
-	306,113,431	-	-	-	-	-	306,113,431
4,245	11,332,977	-	45,674	-	-	45,674	11,378,651
-	631,085	-	38,931	-	-	38,931	670,016
-	28,967	-	-	-	-	-	28,967
-	63,081	-	3,155	-	-	3,155	66,236
-	35,363	-	50	-	-	50	35,413
-	10,562,271	-	3,300	-	-	3,300	10,565,571
-	7,965	-	238	-	-	238	8,203
4,245	4,245	-	-	-	-	-	4,24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010000 勞動部	-	-	-	-	
				6330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	-	-	-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	-	-	-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	-	-	-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	-	-	-	
				63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	-	-	-	

部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3,522	12,152	-	-	-	45,674
-	33,522	12,152	-	-	-	45,674
-	26,779	12,152	-	-	-	38,931
-	3,155	-	-	-	-	3,155
-	50	-	-	-	-	50
-	3,300	-	-	-	-	3,300
-	238	-	-	-	-	238

勞動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453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5,57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04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786	
六、獎金	72,003	
七、其他給與	5,666	
八、加班費	20,640	
九、退休退職給付	3,176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946	
十一、保險	32,04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88,335	

本 頁 空 白

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010000 勞動部		309	301	-	-	-	-	-	-	3	4	5	5	4	4		
		2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309	301	-	-	-	-	-	-	3	4	5	5	4	4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人)								年 度 需 經 費 (千元)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15	3	3	-	-	339	332	467,695	458,701	8,994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運用勞務承攬49人，31,078千元，其中「一般行政」預計由廠商派駐42人，經費26,515千元，「綜合規劃業務」預計派駐2人，經費1,404千元，「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計派駐1人，經費612千元，「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計派駐1人，經費612千元，「勞動法務業務」預計派駐3人，經費1,935千元。
15	15	3	3	-	-	339	332	467,695	458,701	8,994	

勞動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5.11	70	0	0.00	0	8	116	待購置。 預計115年11 月購置。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11	2,000	0	0.00	0	8	107	9512-J3。 預計115年11 月汰換電動汽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11	2,000	0	0.00	0	8	107	9513-J3。 預計115年11 月汰換電動汽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7	2,000	1,440	33.30	48	51	37	BFQ-322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5	2,200	1,440	33.30	48	51	41	ATB-6962。
合 計					2,880		96	126	40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09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39 人

勞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4,500.24	2,400,000	625	-	-	-
二、機關宿舍	1戶	164.44	3,448	7	3戶	297.57	15
1 首長宿舍	1戶	164.44	3,448	7	3戶	297.57	1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4,664.68	2,403,448	632		297.57	15

部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4,500.24	-	-	625
-	-	-	-	-	462.01	-	-	22
-	-	-	-	-	462.01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962.25	-	-	647

勞動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0030010000 勞動部	24,000		115		0530010000 勞動部	24,000
		5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24,000			1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000
							2	0530010307 服務費	24,000

本 頁 空 白

**勞動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6330011200				-	-
勞動關係業務					
(1)補助勞工權益基金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6-116	補助勞工訴訟及生活費用。	116	-	-
2.6130011300				-	-
勞動保險業務					
(1)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 02				-	-
就業保險業務					
[1]補助特種基金	116-116	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健全勞 保財務。	116	-	-

部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130,028,000	-	-	-	130,028,000
28,000	-	-	-	28,000
28,000	-	-	-	28,000
28,000	-	-	-	28,000
130,000,000	-	-	-	130,000,000
130,000,000	-	-	-	130,000,000
130,000,000	-	-	-	130,00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330010100				-
一般行政				
[1]補助公務人員協會	01	116-116 本部公務人員協會	補助協會辦理相關活動。	-
(2)6330011100				-
綜合規劃業務				
[1]補助工會辦理國際及 兩岸勞動議題研討會、訓練 研習或活動	02	116-116 工會	補助我國工會辦理國際及兩岸 勞動議題會議、訓練研習或活動， 以建立跨國性及兩岸之勞動交流 民間聯繫平台與合作機制。	-
[2]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 勞工事務，加強與國際 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	03	116-116 勞工團體與NGO 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 事務，以達成提升我國勞工 福祉及國際地位並促進國民 外交之目的。	-
(3)6330011200				-
勞動關係業務				
[1]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 育訓練相關活動	04	116-116 工會	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	-
[2]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 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	05	116-116 工會	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 動節表揚大會。	-
[3]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教育訓練活動	06	116-116 工會	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 教育訓練活動。	-
[4]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 繕	07	116-116 工會	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	-
[5]運用民間團體資源， 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 業務	08	116-116 相關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學術 研討活動及調解與仲裁研習 活動。	-
[6]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 動事務進修教育	09	116-116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教育 。	-
(4)6330011400				-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1]補助商港相關工會辦 理會員福利	10	116-116 商港相關工會	補助商港相關工會辦理會員 福利。	-
[2]輔導有關團體辦理勞 工志工服務	11	116-116 相關民間團體	補助有關團體辦理勞工志 工服務教育訓練及保險。	-
4085獎勵及慰問				-

部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018	186,671,732	-	-	186,675,750
4,018	2,281,795	-	-	2,285,813
4,018	39,795	-	-	43,813
-	25	-	-	25
-	25	-	-	25
3,718	-	-	-	3,718
60	-	-	-	60
3,658	-	-	-	3,658
300	15,290	-	-	15,590
-	13,240	-	-	13,240
-	1,350	-	-	1,350
-	100	-	-	100
-	500	-	-	500
300	-	-	-	300
-	100	-	-	100
-	24,480	-	-	24,480
-	23,760	-	-	23,760
-	720	-	-	720
-	2,242,000	-	-	2,242,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
[1]獎勵企業推動友善育 兒假、育兒彈性工時、建 立職代津貼制度及替代人 力等制度	12	116-116 雇主	為推動「台灣人口對策新戰 略一家庭支持篇」，針對事 業單位提供受僱者友善育兒 假、育兒彈性工時、建立職 代津貼制度及使用替代人力 等制度，發給雇主獎勵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5社會保險負擔				-
(1)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
[1]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 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 費	13	116-116 有一定雇主勞工 及其眷屬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有 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眷屬健 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兒)留 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 。	-
[2]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 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14	116-116 職業勞工等及其 眷屬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職 業勞工、外僱船員等二類被 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	-
[3]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 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經費	15	116-116 有一定雇主勞工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有一 定雇主勞工之勞保費、就保 費及受僱者於育嬰(兒)留職 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	-
[4]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 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經費	16	116-116 職業勞工等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與勞工職 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補助職 業勞工、漁會甲類會員、被 裁減資遣員工、外僱船員等 被保險人勞保費及災保費。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
[1]育嬰(兒)留職停薪 津貼加給補助經費	17	116-116 育嬰(兒)留職停 薪勞工	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及薪資補助要點，加給受僱 勞工育嬰(兒)留職停薪期間 補助。	-
[2]勞工生育補助經費	18	116-116 請領生育給付勞 工	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辦理勞保生育給付加計生 育補助至10萬元業務，提供 勞工生育補助。	-

部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242,000	-	-	2,242,000
-	2,242,000	-	-	2,242,000
-	184,389,937	-	-	184,389,937
-	167,584,930	-	-	167,584,930
-	167,584,930	-	-	167,584,930
-	45,415,843	-	-	45,415,843
-	25,726,106	-	-	25,726,106
-	54,424,449	-	-	54,424,449
-	42,018,532	-	-	42,018,532
-	16,804,305	-	-	16,804,305
-	8,520,758	-	-	8,520,758
-	5,912,373	-	-	5,912,373
-	2,608,385	-	-	2,608,38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1]辦理職場友善育兒政 策之補助	19 116-116	受僱者	為推動「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一家庭支持篇」，提供婚假、產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友善育兒彈性工時等相關薪資補助，另提供職代津貼補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633001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 金	20 116-116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2)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1]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 拔暨表揚給予全國模範勞 工獎勵金	21 116-116	勞工	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給予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依據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辦理)	-

部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283,547	-	-	8,283,547
-	8,283,547	-	-	8,283,547
-	702	-	-	702
-	192	-	-	192
-	192	-	-	192
-	510	-	-	510
-	510	-	-	510

勞動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數
合 計	10	94	2,087	8	72	1,529
考 察	2	11	169	2	15	17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70	1,678	4	44	1,082
談 判	2	13	240	2	13	271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116年度全國模範勞工出國參訪活動-94	韓國		為獎勵及慰勞全國模範勞工對於國家經濟建設的貢獻，並增廣其見聞，特安排國外參訪活動，以茲鼓勵。為了確保參訪活動品質，並讓全國模範勞工感受國家的禮遇與尊重，隨團安排本部工作人員1名。	116.09-116.11	5	1
02 116年派員考察德國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平臺管理機制-94	德國		為持續完善相關法制及行政措施，拜會德國勞政主管機關(聯邦勞工及社會事務部等)、工會(NGG、Ver.di等)及平臺業者(德國最大外送平臺業者Lieferando或foodpanda位於德國柏林之總部)等對象進行意見交流，以完整瞭解國外立法例、行政措施或實務發展現況等，作為精進我國《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等相關法制及行政措施之重要參考。	116.10-116.11	6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	40	1	49	勞動關係業務	無	
63	47	10	120	勞動關係業務	無	

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116年派員赴澳大利亞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第21屆世界大會-94	澳大利亞	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訂於116年於澳大利亞(雪梨)辦理2027年世界大會，討論議題涵括全球經濟下勞資關係發展之相關議題，出席會議可掌握最新國際勞資關係情勢，瞭解各國勞資關係最新發展與挑戰，並交流政策措施與經驗，有助提升政策效能。	8	1	32	64
02 參加「2027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年會-94	美國	藉由加入「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並參與年會，可獲取國際最新員工協助方案趨勢資訊，有助於規劃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以回應各界日益關注之職場壓力相關議題，設計合乎本國國情之員工協助服務方案。	7	1	71	58
03 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63屆年會-94	美國	1.瞭解美國及國際最新勞動情勢與相關法令。 2.與各國勞工行政人員就工作經驗交流，建立國際聯絡管道，強化國際關係。 3.提升國際觀視野，有助於未來我國相關勞動政策規劃。	8	1	76	101
04 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94	美國	勞工議題年會	9	3	484	243
05 出席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勞工專章合作會議-94	紐西蘭	臺紐於102年簽訂ANZTEC協議，以推動臺紐間之勞工合作。	8	1	65	67
二、不定期會議						
06 出席新加坡公部門應用AI國際會議-94	新加坡	新加坡係近年全球發展人工智慧(AI)最為積極	4	3	64	121

部
一開會、談判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5	121	勞動關係業務	韓國	107.07	1	72
			德國	108.09	1	92
			美國	113.06	1	87
26	155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美國	108.09	1	99
			美國	112.10	1	124
			美國	113.10	1	139
25	202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美國	104.08	1	140
			美國	112.08	1	193
			美國	113.08	1	141
113	840	綜合規劃業務	美國	112.07	1	465
			美國	113.07	1	583
			美國	114.09	3	657
17	149	綜合規劃業務	紐西蘭	104.12	2	219
			紐西蘭	106.10	2	203
			紐西蘭	108.11	4	473
26	211	綜合規劃業務			-	-
					-	-

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三、談判		國家之一，規劃與新加坡人力部或其他機構召開交流會議，瞭解AI應用於業務之辦理情形與勞工權益保障，並分享本部相關措施。				
07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談判諮商會議-94	瑞士	為因應我與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派員參與WTO自然人移動議題之諮商，或參與服務貿易協定諮商會議與因應WTO新會員入會雙邊諮商。	6	1	68	52
08 參與雙邊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94	比利時	為貫徹我國「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之活力經濟願景，因應洽簽FTA有關勞動議題之諮商需求。	7	1	47	54

部
一開會、談判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	-
10	130	綜合規劃業務	瑞士	105.01	1	146
			瑞士	105.04	1	126
			瑞士	105.09	2	309
9	110	綜合規劃業務	日本	106.11	1	48
			日本	107.06	1	37
			美國	112.08	3	55

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09,843	232,747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3,157	15,461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506,686	217,286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2,242,000	184,433,750	130,028,000	68	317,446,408
-	176,130,168	130,000,000	8	306,148,794
2,242,000	8,303,582	28,000	60	11,297,614

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24,560	21,114	-	45,674	317,492,082	
50	-	-	50	306,148,844	
24,510	21,114	-	45,624	11,343,23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600
1.6330011100			-	600
綜合規劃業務				
(1) 人工智慧發展趨勢下我國勞動風險治理與調適之諮詢研究	116-116	1.研析人工智慧發展及風險治理趨勢下，蒐集國內外AI勞動治理之制度設計與因應作法。 2.研提相關政策建議，作為研擬或調整政策之參考。	-	600

部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00
-	-	-	600
-	-	-	600

勞動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15	1	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010000 勞動部	32,984	
			6130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1,500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1,500	辦理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廣播等媒體宣導事宜經費1,500千元，評核指標為露出檔次。
			6330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31,484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4,220	辦理策劃政策推展計畫，運用各式媒體通路及勞動官方社群媒體管道辦理勞動政策與重要措施宣導，需業務費4,220千元，評核指標為製作素材託播於四大媒體通路及本部官方社群媒體觸及人次或觀看人次。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1,764	辦理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計畫，運用臉書及YouTube社群媒體管道推動全民勞教e網業務宣導，以利民眾至網站瞭解勞動權益資訊，相關媒體宣導經費1,764千元，評核指標為瀏覽人次。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1,500	辦理落實勞工退休制度，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廣播、網路或平面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經費1,500千元，評核指標為廣告播放次數。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24,000	辦理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業務，辦理職場友善育兒、勞動條件與重要措施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4,000千元，評核指標為瀏覽人次。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